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李金英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肖丽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同意将坐落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北大道 59 号 2311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，用途为 办公，建筑面积 119.99m³。甲方保证上述房屋出租的合法性，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乙方对该房屋已经充分了解，并自愿承租该房屋。

二、租赁期限为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，共计叁年。

三、租金约定：乙方应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，租金为每月 1800 元整。

四、乙方承担租赁期间该房屋的水、电、气、有限电视及其他相关费用。甲方收取乙方租赁押金 3600 元，租赁期满，无违约，无欠费情况下由甲方全额还乙方该押金。出租房屋的装修及附属设施，由双方在租赁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，作为交接房屋的验收依据。

五、租赁期满，若甲方继续出租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；租赁期满，若乙方不再续租，则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，并结清相关费用。合同终止时，甲方对室内进行清点，如有短缺，则应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的结构设施均正常使用：装修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，并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提高房屋租金，否则按违约处理。

七、乙方需要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方式支付租金、押金等费用；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，不得损坏屋内设施或从事违法活动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该房屋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；租赁期间如果乙方使用不当的损坏房屋及其设施的，应当负责修复原装或加以赔偿。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,租金按实结算,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押金,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,甲方应予以赔偿;

2、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租金按实结算,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押金,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,乙方应予以赔偿;

3、如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,造成违约的,违约方应按一个月租金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;

4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,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租金按实际结算,甲方退回剩余房租及押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: _____ / _____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一份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:

李金荣

乙方:

肖丽清

身份证号码: 362122197210096020

身份证号码: 362122197904247022

联系方式: 13170876977

联系方式: 15279174905

时间: 2021.12.15

时间: 2021.12.15